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679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宇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送達住址，或提出被告廖宇晨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具狀以「廖宇晨」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貨款，並經該院於110年8月12日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惟原告提出書狀所記載被告「廖宇晨」之送達地址，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5樓之1，經本院寄送起訴狀繕本後，已因查無此人遭郵遞機關退回，且原告書狀並未記載「廖宇晨」之其他送達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致使本院無從確定「廖宇晨」之人別，更遑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又原告雖聲請本院調取「廖宇晨」曾持用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，但上開門號申登人經查並非「廖宇晨」，有查詢資料可參，因此本院顯無法依原告提供之資料予以確定「廖宇晨」之人別（此部分縱使判決，亦會產生無法特定被告年籍導致無法執行之情況）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程淑萍